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3〕16号

关于做好2023-2025年本市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会计应用 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精神，大力推动会计职能拓展，加强管理会计在企事业单位的政策指导、经验总结和应用推广；以及内部控制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风险管控和提升内部治理水平等方面的探索研究，充分发挥现代会计在深度参与单位管理全流程和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及效益等方面的作用，现就做好2023-2025年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会计应用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财政资金内控管理建设，推进财政规范化管理

(一) 探索研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内控管理实践。为进一步提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果，满足市区两级部门对其承担的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流程管控的需求，探索研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内控管理实践，联合区财政、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通过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运营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和流程设计，实现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全流程监控，为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提供内部控制示范样板。

(二) 探索开展财政直达资金的内控管理建设工作。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我国宏观调控创新、财政管理的一项重大举措。市区财政部门要重点聚焦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重大领域，通过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等方式，探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直达资金内控管理建设工作，健全直达资金的内控管控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二、强化内控报告结果应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 持续跟踪做好街镇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内部控制调研工作。继续开展对本市街镇政府部门资金、资产、资源内控管理建设实施的调研，通过发掘共性问题，研究解决措施，编制规范问答，指导街镇政府部门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实践，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2023-2025年分“两阶段”对本市16个区的街镇政府部门开展加强资金、资产、资源内

控管理建设实施跟踪调研，2023年初步形成内控规范问题解答，供基层部门内控管理人员参考学习；2024-2025年，形成内控规范业务流程及最佳实践，为街镇政府部门完善内控管理流程提供指引。

（四）持续抓好内部控制绩效考核以评促建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各区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运行效率，按照本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预算主管部门进一步聚焦内控工作组织落实、内控制度实施应用和内控管理取得成效等方面内容，切实加强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跟踪调研及指导，持续抓好内部控制绩效考核评价，通过“以评促建”方式，督促各单位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充分发挥会计服务职能，促进宏观经济社会发展

（五）持续推进管理会计集成化应用操作实践研究。针对本市城市更新建设等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综合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算好政府资金投入的民生账和发展账，研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会计应用实践，助力政府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有效发挥会计职能对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赋能作用。

（六）持续探索行业化管理会计应用操作实践研究。探索管理会计应用指引操作实践是连接应用指引和具体实务的关键环节，市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聚焦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立足重点行业需求，通过市区联合、区区合作等方式，鼓励动员相关学会协会、高端会计人才、院校和相关单位等组成产学研战略联盟，充分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和院校理论优势，助力推进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在各行业的实施应用。

四、加强单位会计制度建设，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七) 积极推动单位管理会计体系化建设。管理会计是一个体系，要想用好管理会计，必须要建立体系思维。市区财政部门要深入基层、广泛调研，积极推荐本市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较成熟、管理会计工具方法集成化应用较有特色的示范单位，广泛开展示范单位管理会计体系化建设经验交流，加强示范推广，为相关单位开展管理会计体系化建设、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提供借鉴和指导。

(八) 积极探索分行业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应用实践。成本核算是政府财务会计的延伸，是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综合应用，市区财政部门要以推动成本核算具体指引落地实施为契机，立足行业实务，积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公立医院、高等学校、科学事业单位以成本核算具体指引为准绳，探索分行业事业单位成本核算的具体操作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实践，推动相关行业事业单位加强成本管理，提高运行效率，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成本信息支撑。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

意见和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的“五化”要求，结合本区域经济工作实际和会计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选取符合本区特色的若干项目扎实推进，有效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申康发展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旅游行业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